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

三教研训〔2020〕414号

关于成立三亚市邢海珍中小学研学实践 卓越教师工作室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和教育部《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的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三亚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活动课程的常态化实施，根据《三亚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三亚市中小学“好校长好教师”培养工程（2018-2022年）方案〉的通知》，经研究，我院决定成立三亚市邢海珍中小学研学实践卓越教师工作室，旨在为我市培养研学实践课程开发和活动实施指导的骨干教师，并在各自学科领域和教学改革中能发挥辐射作用，科学推进我市实践育人的新成效，为培养全面发展的综合型学生提供坚实的条件保障。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员申报与遴选工作

（一）学员申报条件

学员应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专业知识基础扎实，富有创新意识，工作积极主动，自觉学习先进教育理念，热心参与教育改革的实践，年龄 50 周岁以内，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市县级以上学科骨干教师或教学能手、教坛新秀；
2. 近五年获得市级以上综合实践活动、科学等学科课堂教学大赛或论文评比一、二、三等奖；
3. 近五年辅导学生荣获市级以上综合实践活动竞赛奖项；
4. 主持或参与过市县级以上教育规划课题研究工作；
5. 有潜力的乡村学校年轻优秀教师；
6. 在校内担任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教师。

（二）申报办法

1. 个人申报。符合工作室学员申报条件的教师自愿填写学员申报表（见附件），经学校批准盖章后连同个人所获得的荣誉等相应佐证材料一起扫描后发电子版到邮箱 xinghaizhen8201@163.com，文件命名：“研学实践学员申请+学校名称+学科+姓名”。材料提交截止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遴选认定。由工作室导师团队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择

优录取后发文认定。

二、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工作室学员的申报工作。

我院将每年安排本工作室专项经费 5 万元，从 2021 年起实施。

附件：三亚市邢海珍中小学研学实践卓越教师工作室学员申报表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联系人：邢海珍，联系电话：13976978747)

(此件主动公开)